

#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9〕116号

##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救助 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中行）：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救助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96号），现将 2019 年医疗救助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 90.75 万元下达给你们。收入列入 2019 年“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019 年“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预算科目，政府经济科目列入“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科目列入“30307·医疗费补助”科目。

一、此次下达补助资金，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人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财社〔2014〕19号）、《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楚雄州健康扶贫精准实施方案切实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楚民社〔2017〕8号）等文件规定，切实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专款专用，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二、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支行

账 号：135605167716-0001

收款单位：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